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及对公司的影响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根据该通知的要求，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动内容及影响如下：（1）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2）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行项目。（3）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行项目。(4)调整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5)删除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6)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专项储备”列项目。

3、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通知》(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13 号解释”),13 号解释新增了关联方认定范围。明确规定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该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并修订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以简化非同一控制下有关业务的判断。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格式相关内容按照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编制,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和 13 号解释。公司新合并报表格式主要涉及科目列报的拆分、增减,不影响公司业绩和经营成果;执行新收入准则及 13 号解释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或意见

(一) 董事会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通知及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业绩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通知及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业绩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